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2年3月15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文建元主持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。监事会提名闫嘉有、徐加夫、吴立宪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重点提示：

1.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2.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